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《关于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,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- 2、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具有必要性,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"·······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,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"的规定,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 综上, 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**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周友梅:_____

汪 莉:_____

日期: 2020年8月25日